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4-93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鹏程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赵魁民,刘宏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开立或背书转让将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定期将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95)。

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近期,公司6名激励对象因存在离职、职务、变更等情形,不再满足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6名激励对象因尚未行使的52万股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96)。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并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赵魁民于2024年12月2日起担任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97)。

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魁民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4-94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达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在董事会获得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新增2025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4-95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开立或背书转让将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定期将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二、本次进展及后续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

鉴于广东东乾木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人民币为15,002万元,其中蒙娜丽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占比为6.67%。蒙娜丽莎投资将与“产业项目咨询服务协议”项下聘请的第三方签署《产业项目咨询服务协议》,聘请沐霖投资对拟投资的项目的性质及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进展暨退出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三、产业项目咨询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投资”)2024年10月29日与专业投资机构粤财资管(广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粤财资管”)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签署《广东东乾木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东乾木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人民币为15,002万元,其中蒙娜丽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占比为6.67%。蒙娜丽莎投资将与“产业项目咨询服务协议”项下聘请的第三方签署《产业项目咨询服务协议》,聘请沐霖投资对拟投资的项目的性质及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四、本次进展及后续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

鉴于广东东乾木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无法实现,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于2024年12月30日共同签署了《广东东乾木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粤民投碧石一号基金”、“深圳投资控股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同日,蒙娜丽莎投资与沐霖投资签署《产业项目咨询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产业项目咨询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沐霖投资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双方于2024年10月30日签订的《产业项目咨询服务协议》。

2、自协议终止之日起,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终止。甲方无需按照《产业项目咨询服务协议》支付任何费用服务费用。甲乙双方不再以任何方式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双方确认放弃任何因协议对对方以及关联或隶属公司的任何诉求,双方不会提起任何针对对方或任何代表对方利益的第三方的诉讼或任何种类的第三方救济程序,并且双方特此确认并保证尚未提起任何针对对方或任何其关联或隶属公司的诉求,也未授权任何

六、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藤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5100120240023834),同意为桂阳公司与农业银行藤县支行签订的主合同(合同编号:4501012024003945)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审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产业项目咨询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沐霖投资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双方于2024年10月30日签订的《产业项目咨询服务协议》。

2、自协议终止之日起,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终止。甲方无需按照《产业项目咨询服务协议》支付任何费用服务费用。甲乙双方不再以任何方式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双方确认放弃任何因协议对对方以及关联或隶属公司的任何诉求,双方不会提起任何针对对方或任何代表对方利益的第三方的诉讼或任何种类的第三方救济程序,并且双方特此确认并保证尚未提起任何针对对方或任何其关联或隶属公司的诉求,也未授权任何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广东东乾木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4、《产业项目咨询服务协议》;5、《产业项目咨询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6、《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

投资设立合伙企业进展
暨退出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投资”)2024年10月29日与专业投资机构粤财资管(广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粤财资管”)及其他有限合人共签署《广东东乾木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东乾木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人民币为15,002万元,其中蒙娜丽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占比为6.67%。蒙娜丽莎投资将与“产业项目咨询服务协议”项下聘请的第三方签署《产业项目咨询服务协议》,聘请沐霖投资对拟投资的项目的性质及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二、本次进展及后续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

鉴于广东东乾木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无法实现,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于2024年12月30日共同签署了《广东东乾木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粤民投碧石一号基金”、“深圳投资控股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同日,蒙娜丽莎投资与沐霖投资签署《产业项目咨询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审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产业项目咨询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沐霖投资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双方于2024年10月30日签订的《产业项目咨询服务协议》。

2、自协议终止之日起,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终止。甲方无需按照《产业项目咨询服务协议》支付任何费用服务费用。甲乙双方不再以任何方式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双方确认放弃任何因协议对对方以及关联或隶属公司的任何诉求,双方不会提起任何针对对方或任何代表对方利益的第三方的诉讼或任何种类的第三方救济程序,并且双方特此确认并保证尚未提起任何针对对方或任何其关联或隶属公司的诉求,也未授权任何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广东东乾木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4、《产业项目咨询服务协议》;5、《产业项目咨询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6、《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77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是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

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参加投票的股数(股)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参加投票的股数(股)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参加投票的股数(股)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参加投票的股数(股)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参加投票的股数(股)

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参加投票的股数(股)

1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参加投票的股数(股)

11.出席